

八路军驻洛办事处纪念馆珍贵文物数字化沉浸式保护利用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洛采竞磋-2026-41

采 购 人：八路军驻洛办事处纪念馆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乾洛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六年四月

特 别 提 示

1、响应文件的制作

1.1 供应商登录“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按要求下载“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

1.2 供应商凭CA锁登录，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磋商文件。使用“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按要求制作电子响应文件。供应商在制作电子响应文件时，应按要求进行电子签章。供应商编辑电子响应文件时，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用法定代表人CA锁和企业CA锁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响应文件（*.lytf格式和*.nlytf格式）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CA锁。联合体投标的，响应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进行签章。

1.3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为“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供的“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响应文件。未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应与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为同时生成的版本。

1.4 响应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响应文件内，严格按照本项目响应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响应被否决的风险。

1.5 响应文件所附证明材料均为原件的扫描件（或照片），尺寸和清晰度应该能够在电脑上被阅读、识别和判断；若供应商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不清晰的扫描件（或照片）的，磋商小组有权认定其响应文件未对磋商文件有关要求进行响应，涉及资格性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将不予通过。

2、响应文件的提交

2.1 除电子响应文件外，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等。

2.2 供应商应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lytf）到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指定位置。上传时供应商须使用制作该响应文件的同一CA锁进行上传操作。请供应商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正确。供应商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上传成功后将得到上传成功的确认。

2.3 供应商因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问题无法上传电子响应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交易中心联系。

2.4（此条款仅适用于现场磋商的项目）未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1份（*.nlytf格式）（U盘介质），密封包装，注明项目名称，并在封套上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或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3. 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

3.1 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将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www.ccgp-henan.gov.cn）和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lyggzyjy.ly.gov.cn/>）上发布“变更公告”，如需修改磋商文件，则同时

在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发布“答疑文件”（答疑文件指修改后最新的磋商文件）。对于各项目中已经成功获取并下载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将通过第三方短信群发方式提醒供应商进行查询。各供应商须重新下载最新的“答疑文件”，并以此编制响应文件。如不以最新发布的“答疑文件”编制响应文件，造成响应无效的后果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3.2 因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4、磋商开启

4.1 采购人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开启磋商活动，供应商授权代表应携带企业CA锁参加。

4.2（此条款仅适用于现场磋商的项目）采购代理机构将会同供应商代表检查自己的未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

4.3 各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对本单位的响应文件解密。

4.4（此条款仅适用于现场磋商的项目）如供应商现场解密失败，供应商应使用未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

4.5（此条款仅适用于现场磋商的项目）磋商开启前没有提交未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视同放弃使用未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磋商。未加密的响应文件现场无法成功上传的，响应无效。

4.6（此条款仅适用于现场磋商的项目）未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仅作为网上提交的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在特殊情况下才启用的备份资料。没有提交网上加密电子响应文件，仅提交未加密电子响应文件的，响应无效。

5、为便于供应商（供应商）制作投标（响应）文件，本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所列招标投标的主体称呼及专业术语，也适用于政府采购非招标方式（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询价）对应的主体称呼及专业术语。

6、供应商《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一览表》及《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一览表》中所填写内容须与表后所附的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扫描件、合同业绩扫描件相对应，否则将不予评审打分。采用竞争性谈判、询价方式的，该两表不进行评审打分。

7、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报价明细表》、《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一览表》及《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一览表》内容进行公示。

8、（此条款仅适用于远程不见面交易的项目）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

8.1 供应商（供应商）应当在采购文件（磋商文件、谈判文件、询价通知书）确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到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不见面开标大厅（<http://61.54.85.189/BidOpening>），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供应商（供应商）应在开标当天及时关注本单位的情况，如遇问题，请拨打技术服务单位（国泰新点）电话：4009980000。

8.2 投标人（供应商）应认真学习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的《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供应商）》，根据手册要求做好不见面开标的准备工作，否则由此引起的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的将被拒绝。

8.3 投标人（供应商）应在解密时间内插入CA锁，输入密码，进行解密。

8.4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在采购文件（磋商文件、谈判文件、询价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及地点开标。投标人（供应商）无需到达开标现场，但在开评标期间，投标人（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参与远程交互，中途不得更换，在废标、澄清、提疑、传送文件、最后报价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投标人（供应商）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将均被视为是投标人（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投标人（供应商）不得以不承认交互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抵赖推脱，投标人（供应商）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或未按要求参与交互所导致的一切后果。


投标人（供应商）超时交互，由此产生的不利于投标人（供应商）的评审风险由投标人（供应商）自行承担。

9、开标前，投标人（供应商）务必在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http://61.54.85.189/tpbidder>)投标文件上传模块中使用“模拟解密”功能，验证自助解密环境。

招标文件公平竞争审查自查表

招标文件公平竞争审查自查表

项目名称	八路军驻洛办事处纪念馆珍贵文物数字化沉浸式保护利用项目		
标段名称	八路军驻洛办事处纪念馆珍贵文物数字化沉浸式保护利用项目		
招标人	八路军驻洛办事处纪念馆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吴先生 0379-63992998
代理机构	河南乾洛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李先生 17396376412
序号	条款内容	审查结果	
1	设置限制、排斥不同所有制企业参与招投标的规定，以及虽然没有直接限制、排斥，但实质上起到变相限制、排斥效果的规定。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2	限定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的所在地、所有制形式或者组织形式，对不同所有制投标人采取不同的资格审查标准。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3	设定企业股东背景、年平均承接项目数量或者金额、从业人员、纳税额、营业场所面积等规模条件；设置超过项目实际需要的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净资产规模、营业收入、利润、授信额度等财务指标。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4	设定明显超出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的过高的资质资格、技术、商务条件或者业绩、奖项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5	将国家已经明令取消的资质资格作为投标条件、加分条件、中标条件；在国家已经明令取消资质资格的领域，将其他资质资格作为投标条件、加分条件、中标条件；将外地企业与本地企业组成联合体作为投标条件、加分条件、中标条件。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6	将特定行政区域、特定行业的业绩、奖项作为投标条件、加分条件、中标条件；将政府部门、行业协会商会或者其他机构对投标人作出的荣誉奖励和慈善公益证明等作为投标条件、中标条件。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7	限定或者指定特定的专利、商标、品牌、原产地、供应商或者检验检测认证机构(法律法规有明确要求的除外)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8	要求投标人在本地注册设立子公司、分公司、分支机构,在本地拥有一定办公面积,在本地缴纳社会保险、纳税等。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9	简单以注册人员、业绩数量等规模条件或者特定行政区域的业绩奖项评价企业的信用等级,或者设置对不同所有制企业构成歧视的信用评价指标。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10	通过设置不合理的项目库、名录库、备选库、资格库等条件,排斥或限制潜在经营者提供商品和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11	其他不合理限制和壁垒。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12	是否属于《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实施细则》例外规定。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p>招标人审查意见:经审查,本项目招标文件不存在影响市场主体公平竞争条款,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等公平竞争审查相关规定。</p> <p style="text-align: right;"> (单位签章) 2026年2月3日</p>		

目 录

.....	6
第一章 采购公告.....	8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12
第三章 采购需求.....	38
第四章 合同(样本).....	52
第五章 资格审查与评审办法.....	59
第六章 资格审查与评审标准.....	64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73

第一章 采购公告

项目概况：

八路军驻洛办事处纪念馆珍贵文物数字化沉浸式保护利用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lyggzyjy.ly.gov.cn）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6 年 4 月 13 日 09 时 2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洛采竞磋-2026-41
 - 2、项目名称：八路军驻洛办事处纪念馆珍贵文物数字化沉浸式保护利用项目
 -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 4、预算金额：1550000.00 元
- 最高限价：15500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 (元)	包最高限 价(元)	是否专门面 向中小企业	采购预留金额 (元)
1	洛直政采 磋商 (2026)004 2号-1	八路军驻洛办事处纪 念馆珍贵文物数字化 沉浸式保护利用项目	1550000.00	1550000.0 0	是	1550000.00

5、 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项目概况：本次招标项目为八路军驻洛办事处纪念馆珍贵文物数字化沉浸式保护利用项目，共 1 个标段。服务内容主要包括：对八路军驻洛办事处纪念馆对 147 件珍贵文物进行二维影像和三维高精度建模的采集和制作，创建标准化的数字档案进行数字化保护利用；开发 6 个 AR 课程和 4 个 MR 课程，建设数字化研学教室。服务期限：签订合同后 180 日历天完成，并通过采购人验收；质量要求：满足采购人要求，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专业标准。

6、合同履行期限：同服务期限。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二、 申请人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1）本项目执行节约能源、保护环境等政府采购政策，促进中小（监狱、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企业发展，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等政府采购政策。

（2）依据洛阳市洛财购【2021】1 号文件精神，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监狱、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企业采购；

（3）根据豫财办[2020]33 号文件要求，参加政府采购项目的中小微企业供应商，持中标(成交)通知书可向金融机构申请合同融资。详情请登录河南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cp-henan.gov.cn> /)，进入网站飘窗或业务指南窗口了解金融机构提供的融资服务内容。

（4）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供应商须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须提供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响应文件中须附原件扫描件）；

（2）根据洛财购[2021]11 号文件，供应商须按照规定在响应文件中附《洛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格式见磋商文件）；

(3) 本次采购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实行资格后审，资格不合格者，取消投标资格。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6年4月3日至2026年4月10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lyggzyjy.ly.gov.cn）

3. 方式：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lyggzyjy.ly.gov.cn）上获取。请在“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61.54.85.189/tpbidder>）”进行用户注册，办理数字证书后下载招标（采购）文件。如投多个标段（包），则应就所投每个标段（包）分别下载。详见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内的“主体注册CA办理”和“洛阳政府采购系统操作手册（供应商用）”。

4. 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截止时间：2026年4月13日09时2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lyggzyjy.ly.gov.cn）。获取招标（采购）文件后，请下载并安装最新版本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投标（响应）文件。供应商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

五、响应文件开启

1. 时间：2026年4月13日09时2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八室（洛龙区开元大道与永泰街交叉口西南角洛阳市民之家六楼。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投标人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响应）文件解密等。因投标人原因未能解密或解密失败的将被拒绝。详见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内的“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投标人）”。除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外，投标时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等。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公告期限

本次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上发布。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代理服务费的收取：由成交供应商按照洛财购（2019）3号文规定的收费标准11000元向本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

2、供应商在参与本项目招标采购活动期间应及时关注本网站获取相关澄清或变更等信息。

3、监管部门、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监管部门：洛阳市财政局

监管部门联系人：洛阳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科

监管部门联系方式：0379-63259707

八、凡是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八路军驻洛办事处纪念馆

地址：洛阳市老城区九都东路222号

联系人：吴先生

联系方式：0379-63992998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河南乾洛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洛阳市伊川县鸦岭镇鸦岭村东街2排11号院2层201室

联系人：李先生

联系方式：17396376412

3. 项目联系方式

联系人：李先生

联系方式：17396376412

2026年4月2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名称	内容
1.1.2	采购人	名称：八路军驻洛办事处纪念馆 地址：洛阳市老城区九都东路 222 号 联系人：吴先生 联系方式：0379-63992998
1.1.3	采购代理机构	代理机构：河南乾洛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洛阳市伊川县鸦岭镇鸦岭村东街 2 排 11 号院 2 层 201 室 联系人：李先生 联系方式：17396376412 邮箱：3664783679@qq.com
1.1.4	采购项目名称	八路军驻洛办事处纪念馆珍贵文物数字化沉浸式保护利用项目
1.1.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要求	<p>(1) 本项目执行节约能源、保护环境等政府采购政策，促进中小（监狱、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企业发展，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等政府采购政策。</p> <p>(2) 依据洛阳市洛财购【2021】1 号文件精神，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监狱、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企业采购。</p> <p>(3) 根据豫财办[2020]33 号文件要求，参加政府采购项目的中小微企业供应商，持中标(成交)通知书可向金融机构申请合同融资。详情请登录河南省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henan.gov.cn/)，进入网站飘窗或业务指南窗口了解金融机构提供的融资服务内容。</p> <p>(4)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p>

		<p>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p> <p>(5) 依法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p> <p>(6) 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p> <p>(7) 对本国产品的支持政策：</p> <p>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p>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 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详见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p>
1.1.6	项目编号	洛采竞磋-2026-41
1.1.7	标段划分	本次采购共 1 个标段。供应商应就该项目进行完整响应，否则将不被接受。
1.1.8	采购范围	对八路军驻洛办事处纪念馆对 147 件珍贵文物进行二维影像和三维高精度建模的采集和制作，创建标准化的数字档案进行数字化保护利用；开发 6 个 AR 课程和 4 个 MR 课程，建设数字化研学教室。
1.2.1	资金来源，出资比例	财政资金，100%
1.2.2	付款方式	由采购人付款，完成珍贵文物数字化沉浸式保护利用项目并通过采购人组织的阶段性验收后 15 日内，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合同总额的 90%，项目完成并通过最终验收

		后，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支付至第三方最终决算评审价格的 100%。
1.3.1	服务期限	签订合同后 180 日历天完成，并通过采购人验收。
1.3.2	质量要求	满足采购人要求，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专业标准。
1.3.3	服务地点	洛阳市采购人指定地点。
1.3.4	履约验收	采购人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以及合同约定的内容和验收标准进行验收。验收情况作为支付价款的依据。
1.4.1	供应商资格要求	见采购公告 注：1、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时，按照规定提供相关承诺函（详见附件）； 2、采购人有权在签订合同前要求中标（成交）供应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核实中标（成交）供应商承诺事项的真实性。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	不接受
1.4.3	供应商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
1.9.1	踏勘现场	不召开
1.10.1	磋商预备会	不召开
1.10.2	供应商在磋商预备会前提出问题	时间：/ 形式：/
1.11.1	分包	不允许
1.12.1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服务期限； 付款方式； 质量要求； 响应文件有效期；

		服务地点； 其他： /
1.12.3	偏差	允许
2.1	构成磋商文件的其他资料	/
2.2.1	供应商提出问题或要求澄清磋商文件的截止时间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 日前，由供应商在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上进行提问。 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 5 日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受理供应商提出的问题。
2.2.2	磋商文件澄清、修改发出的形式	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将在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lyggzyjy.ly.gov.cn）上发布“变更公告”，如需修改磋商文件，则同时在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发布“答疑文件”（答疑文件指修改后最新的磋商文件）。对于各项目中已经成功获取并下载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将通过第三方短信群发方式提醒供应商进行查询。各供应商须重新下载最新的“答疑文件”，并以此编制响应文件。如不以最新发布的“答疑文件”编制响应文件，造成响应无效的后果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3.1.1	构成响应文件的其他资料	/
3.2.3	报价方式	总价
3.2.4	预算控制金额	预算金额：1550000.00，最高限价：1550000.00 元；供应商的报价不得超过预算金额（预算金额和最高限价不一致时，不得超过最高限价），否则其响应将被否决。
3.2.5	报价的其他要求	1、二次（最终）报价不能超过上一轮报价。 2、报价应包含为完成本项目所需要的全部费用和税金，如人员工资(不低于洛阳市最低工资标准)、社会保险等。供应商的报

		价需充分考虑到直至验收的所有费用（包含但不限于服务费、保险费、培训费等完成该项目所必须的其他一切费用）。
3.3.1	响应文件有效期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 90 天。有效期短于该期限的响应将被拒绝。
3.4.1	磋商保证金	本次采购免收保证金。
3.4.4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的情形	/
3.5.3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无
3.6.1	是否允许提交备选方案	不允许
4.1.1	封套上的密封和标记	/
4.2.1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见第一章采购公告。
4.2.2	提交响应文件地点	见第一章采购公告。
4.2.3	响应文件份数及其他要求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一份（*.lytf 格式）
4.2.4	响应文件上传问题联系方式	供应商因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问题无法上传电子响应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交易中心联系。联系方式：0379-69921065；0379-69921063。
4.2.5	响应文件是否退还	不退还
5.1	磋商开启时间和地点	开启时间：同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开启地点：同提交响应文件地点
5.2	磋商开启规定	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供应商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洛阳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网址为 http://61.54.85.189/BidOpening ），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响

		应文件解密等。因供应商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的将被拒绝。
5.1	磋商开启时间和地点	开启时间：同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开启地点：同提交响应文件地点
5.2	磋商开启规定	本项目为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供应商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洛阳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网址为 http://61.54.85.189/BidOpening ），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响应文件解密等。因供应商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的将被拒绝。
6.1.1	磋商小组的组建	磋商小组构成： <u>3</u> 人 其中采购人代表 <u>1</u> 人，专家 <u>2</u>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开标前在河南省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6.3.2	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的数量	3 名
7.1.1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供应商	是
7.1.2	确定成交的原则	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确定第一名为成交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7.2	成交结果公布媒介及期限	公布媒介：同采购公告 公告期限：1 个工作日
7.4.1	履约保证金	免收履约保证金。
7.5	合同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

		(2020) 46 号)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 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8.5.8	质疑函的递交方式	质疑函应当面递交或通过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发送; 因情况特殊而邮寄的, 交邮前应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接受质疑函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详见本项目采购公告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9.1	代理服务费	由成交供应商按照洛财购(2019)3号文规定的收费标准11000元向本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请供应商投标时充分考虑这一因素。
9.2	解释权	构成本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 互为说明; 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 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 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 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 除磋商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 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 按采购公告、供应商须知、评标办法、响应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 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 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 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 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 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9.3	签字盖章	响应文件中要盖单位公章的地方, 供应商均应使用CA数字证书加盖供应商的单位电子签章。签字可以是手签后上传的, 也可以是电子手写签名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签章。

9.4	监管部门及电话	<p>监管部门：洛阳市财政局</p> <p>监管部门联系人：洛阳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科</p> <p>监管部门联系方式：0379-63259707</p>
9.5	其他	<p>1、采购人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延迟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供应商付款的条件。对采购人自取得发票或验收合格后5日内（对于中小企业原则上自收到发票或验收合格后3个工作日内）未办理支付手续的，单位需作出情况说明。</p> <p>2、采购人应对供应商履约情况依法及时开展验收，不得无故拖延验收时间。采购人应当在中标（成交）供应商提请验收申请3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应根据验收工作小组出具的《验收结果意见书》在1个工作日内出具《验收报告》。</p> <p>3、政府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和公开招标限额标准以上的项目，出具验收报告当天在洛阳市政府采购网公开验收报告。</p> <p>4、成交供应商在中标后可以持政府采购合同向融资机构申请贷款，成交供应商请登录河南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henan.gov.cn/登录“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获取融资渠道和方式。</p> <p>5、如成交供应商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成交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成交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磋商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依次确定其他成交候选人与采购人预期差距较大，或者对采购人明显不利的，采购人可以重新采购。</p>

		<p>6、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供应商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访问到 (http://61.54.85.189/BidOpening) 进入，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响应）文件解密等。因供应商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的将被拒绝。。</p> <p>7、暗标评审</p> <p>7.1 本次采购采用暗标评审。</p> <p>7.2 本项目综合标为暗标内容，响应文件中暗标部分不符合要求的，其暗标部分整体得零分。</p> <p>(1) 签章要求：不得对暗标部分进行电子签章。</p> <p>(2) 排版要求：全文采用 A4 大小，不允许插入空白页，页边距均为 2.5 厘米，不得出现页眉、页脚、页码，全文均为白底黑字，字体为宋体四号字，不允许倾斜和下划线，行间距采用固定值 28 磅，段前段后间距为 0。</p> <p>(3) 标题编号要求：标题序号最多设置 7 级，每一个暗标部分的标题都要重新开始编号，编号格式为：</p> <p>一级为 “一、”、“二、” ……，</p> <p>二级为 “(一)”、“(二)” ……，</p> <p>三级为 “1.”、“2.” ……，</p> <p>四级为 “(1)”、“(2)” ……，</p> <p>五级为 “1)”、“2)” ……，</p> <p>六级为 “a.”、“b.” ……，</p> <p>七级为 “a)”、“b)” ……。</p> <p>(4) 图表要求：电脑绘制（不得手绘），白底黑字。宋体四号字，字体不允许倾斜和下划线。</p> <p>(5) 内容中不得出现投标人名称和其他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字符、徽标、人员名称以及其他特殊标记等。</p> <p>(6) 本项目允许插入图片。</p>
--	--	--

1、总则

1.1 采购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现进行采购。

1.1.2 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采购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6 项目编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7 标段划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8 采购范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采购项目的资金来源及付款方式

1.2.1 资金来源、出资比例：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付款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不接受该条件的响应将被否决。

1.3 服务期限、质量要求及履约验收

1.3.1 服务期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不接受该条件的响应将被否决。

1.3.2 质量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不接受该条件的响应将被否决。

1.3.3 服务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不接受该条件的响应将被否决。

1.3.4 履约验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供应商资格要求：供应商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具体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成交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3) 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公告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4)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采购项目中参与，否则各相关响应文件均无效。

(5)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1.4.3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采购公正性；

(2) 与本采购项目的其他供应商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3) 与本采购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4) 为本采购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或与采购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5) 依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供应商被“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被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也即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网)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供应商无需提供证明材料，以评审现场查询结果为准)

(6)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7) 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8)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有重大违法记录(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9) 法律法规或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采购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采购活动的各方应对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磋商文件、响应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踏勘项目现场。部分供应商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行。

1.9.2 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磋商预备会

1.10.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磋商预备会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磋商预备会，澄清供应商提出的问题。

1.10.2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以便采购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磋商预备会后，采购人对供应商所提问题的澄清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1.11.1 供应商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分包的，应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要求。

1.11.2 成交供应商不得向他人转让成交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成交供应商应当就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12 响应和偏差

1.12.1 响应文件应当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否则，供应商的响应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2.2 供应商应根据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服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等内容以对磋商文件作出响应。

1.12.3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了可以偏差的范围和最高偏差项数的，偏差应当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偏差范围和最高项数，超出偏差范围和最高偏差项数的响应将被否决。

1.12.4 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的全部偏差，均应在响应文件的服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中列明，除列明的内容外，视为供应商响应磋商文件的全部要求。

1.12.5 如响应文件服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中列明的内容与响应文件的其他地方存在不一致，以服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中列明的内容为准。

2、磋商文件

2.1 磋商文件的组成

本磋商文件包括：

- (1) 采购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采购需求；
- (4) 合同（样本）；
- (5) 资格审查与评审办法；
- (6) 资格审查与评审标准；
- (7) 响应文件格式；
- (8)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 1.9 款、第 2.2 款对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磋商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代理机构，要求对磋商文件予以澄清。

2.2.2 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出。澄清、修改发出的时间距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5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2.3 除非采购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回复供应商在本章第2.2.1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磋商文件的异议

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磋商文件有质疑的，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5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

3、响应文件

3.1 响应文件的组成

3.1.1 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详见采购文件第七章“响应文件格式”）：

- (1) 响应函；
- (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3) 法人、被授权人身份证扫描件；
- (4) 联合体协议
- (5) 资格证明材料；
- (6) 开标一览表；
- (7) 服务报价明细表；
- (8)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供应商）；
- (9)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10)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 (11) 服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 (12) 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 (13) 项目实施方案；
- (14) 辅助资料表；

- (15) 后续服务及优惠条件；
- (16) 其他需要提供的资料；
- (17) 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一览表；
- (18) 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扫描件；
- (19) 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一览表；
- (20) 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扫描件；

供应商在评审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3.2 报价

3.2.1 报价涉及货币的应为人民币，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供应商应按第七章“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进行报价并填写报价明细表。

3.2.2 供应商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报价的其他要素。总报价为各分项报价金额之和，总报价与分项报价的合价不一致的，应以各分项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总报价；如分项报价中存在缺漏项，则视为缺漏项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

3.2.3 本项目的报价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2.4 采购人设有预算金额和最高限价的，供应商的报价不得超过预算金额（预算金额和最高限价不一致时，不得超过最高限价），预算金额和最高限价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报价的其他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 响应有效期

3.3.1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响应有效期为 90 天。

3.3.2 在响应有效期内，供应商撤销响应文件的，应承担磋商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响应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响应有效期。供应商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响应失效。

3.4 磋商保证金（本项目不适用）

3.4.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的同时，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缴纳磋商保证金，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的，其磋商保证金由牵头人交纳，并应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供应商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的，磋商小组将否决其响应。

3.4.3 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成交供应商通过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上传合同扫描件，提交退还保证金申请）退还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3)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5) 发生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的情形。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根据第六章内容提供证明材料。

3.5.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的，联合体各方均应提供资格审查资料。

3.5.3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6 备选供应商案

3.6.1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供应商不得提交备选方案，否则其响应将被否决。

3.6.2 允许供应商提交备选方案的，只有成交供应商所提交的备选方案方可予以考虑。磋商小组认为成交供应商的备选方案优于其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编制的响应方案的，采购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方案。

3.6.3 供应商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报价，或者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服务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 响应文件的制作

3.7.1 供应商登录“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按要求下载“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

3.7.2 供应商凭 CA 锁登录，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磋商文件。使用“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按要求制作电子响应文件。供应商在制作电子响应文件时，应按要求进行电子签章。供应商编辑电子响应文件时，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用法定代表人 CA 锁和企业 CA 锁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响应文件（*.lytf 格式和*.nlytf 格式）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 CA 锁。联合体投标的，响应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进行签章。

3.7.3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为“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供的“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响应文件。未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应与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为同时生成的版本。

3.7.4 磋商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响应文件内，严格按照本项目磋商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响应文件被否决的风险。

3.7.5 响应文件所附证明材料均为原件的扫描件（或照片），尺寸和清晰度应该能够在电脑上被阅读、识别和判断；若供应商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不清晰的扫描件（或照片）的，磋商小组有权认定其响应文件未对磋商文件有关要求进行了响应，涉及资格审查性或符合性审查的将不予通过。

4、响应

4.1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的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1.2 未按要求密封和标记的响应文件，采购人将予以拒收。

4.2 响应文件的提交

4.2.1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响应截止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不接受邮寄、电报、电话、传真等方式投标。除电子响应文件外，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等。

4.2.2 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的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3 响应文件份数及其他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4 供应商应在响应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lytf）到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指定位置。上传时供应商须使用制作该响应文件的同一 CA 锁进行上传操作。请供应商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正确。供应商应充分考虑上传文

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响应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上传成功后将得到上传成功的确认。

4.2.5 供应商因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问题无法上传电子响应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交易中心联系。联系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6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提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4.3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可对其响应文件进行修改并重新上传响应文件或在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上进行撤回投标的操作。

4.3.2 响应截止时间以后不得修改响应文件。

5、磋商开启

5.1 磋商开启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响应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开标。

5.2 磋商开启规定

5.2.1 采购人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开启磋商活动，供应商授权代表应携带企业 CA 锁参加。

5.2.2（此条款仅适用于现场磋商的项目）采购代理机构将会同供应商代表检查自己的未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

5.2.3 各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对本单位的响应文件解密。

5.2.4（此条款仅适用于现场磋商的项目）如供应商现场解密失败，供应商应使用未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

5.2.5（此条款仅适用于现场磋商的项目）磋商开启前没有提交未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视同放弃使用未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磋商。未加密的响应文件现场无法成功上传的，响应无效。

5.2.6（此条款仅适用于现场磋商的项目）未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仅作为网上提交的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在特殊情况下才启用的备份资料。没有提交网上加密电子响应文件，仅提交未加密电子响应文件的，响应无效。

6、磋商

6.1 磋商小组

6.1.1 评审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以及评审专家组成。磋商小组成员人数以及评审专家的确定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1.2 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6.1.3 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审的，采购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磋商小组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磋商小组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磋商程序

6.2.1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资格性审查及符合性审查。

6.2.2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6.2.3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6.2.4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如果有），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6.2.5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项目的技术、服务要求后，磋商小组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通过资格性审查及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有均等的最后报价机会，供应商应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报价。每一轮报价全部为书面形式，并须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公章，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在未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变动的情况下，供应商提交的最后报价不得高于其前一次报价。在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变动但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未作出相应实质性变动的情况下，该供应商提交的最后报

价也不得高于其前一次报价。

6.2.6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未按要求进行最后报价的，其响应文件将被否决。

6.2.7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6.3 评审原则

6.3.1 磋商小组按照第五章“评审办法”规定的方法、因素、标准和程序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没有规定的方法、因素和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6.3.2 评审完成后，磋商小组应当提交书面评审报告和成交候选人名单。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的数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3.3 本次磋商采用电子化评审，如“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系统出现故障，导致无法继续评审工作的，可暂停评审，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待电子评标系统恢复正常之后组织评审。

7、确定成交及合同授予

7.1 确定成交的原则

7.1.1 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采购人或采购人授权的磋商小组依法确定成交供应商。

7.1.2 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7.2 成交结果

评标结束后1个工作日内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体上发布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并同时通过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发出电子中标(成交)通知书。

7.3 成交通知

7.3.1 电子成交通知书由采购代理机构通过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向成交供应商发出，同时将成交结果通知未成交的供应商。电子成交通知书由成交供应商和采购人自行下载、打印，并对成交供应商和采购人均具有法律效力。

成交结果公告日起1个工作日内，被授权的成交供应商代表应到代理机构（或采购单位）指定地点及时领取纸质版成交通知书，逾期未领取的，视同公告日已领取。

7.3.2 《成交通知书》、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其澄清文件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7.4 履约保证金（本项目不适用）

7.4.1 在签订合同前，成交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事先经过采购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保证金为成交合同金额的10%。联合体成交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7.4.2 成交供应商不能按本章第7.4.1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成交资格，其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磋商保证金数额的，成交供应商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5 签订合同

7.5.1 发出成交通知书30日内，通过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在线签订合同；签订合同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通过洛阳市政府采购系统报财政部门备案。

7.5.2 发出成交通知书后，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成交供应商还应当对损失部分予以赔偿。

7.5.3 联合体成交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成交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7.5.4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7.5.5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对于通过预留采购项目、预留专门采购包、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应当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8、纪律和监督

8.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 8.1.1 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排斥其他供应商公平参与竞争；
- 8.1.2 不得与供应商或采购代理机构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8.1.3 不得诱导、干预或影响磋商小组依法依规评审，不得诱导、干预或影响评审专家依法依规独立评审；
- 8.1.4 不得泄露采购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
- 8.1.5 不得接受供应商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贿赂，或获取其他不正当利益；
- 8.1.6 不得无正当理由拒绝与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

8.1.7 参与采购活动的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8.1.8 采购过程中，不得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8.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8.2.1 不得以他人名义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8.2.2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不得与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串通；

8.2.3 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谋取成交；

8.2.4 不得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不得虚假响应，不得恶意低价响应；

8.2.5 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审工作；

8.2.6 不得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或成交后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8.2.7 不得恶意诋毁其他供应商、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8.2.8 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不得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8.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8.3.1 确定参与评审至评审结束前，不得私自接触供应商；

8.3.2 不得与供应商或采购代理机构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3.3 不得接受供应商提出的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澄清和说明；

8.3.4 不得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8.3.5 不得对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8.3.6 不得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

8.3.7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接受供应商、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等他人的贿赂或者其他不正当利益；

8.3.8 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排斥其他供应商公平参与竞争；

8.3.9 不得使用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评审；

8.3.10 不得诱导、干预或影响其他评审专家依法依规独立评审；

8.3.11 在评审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工作正常进行；

8.3.12 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

8.3.13 不得泄露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审有关的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

8.3.14 磋商小组成员与供应商存在利害关系应当回避；

8.3.15 在参与政府采购评审活动中，不得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8.4 对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 8.4.1 不得接受供应商、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等人的贿赂或者其他不正当利益；
- 8.4.2 不得与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或评审专家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8.4.3 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排斥其他供应商公平参与竞争；
- 8.4.4 不得诱导、干预或影响磋商小组及其成员依法依规独立评审；
- 8.4.5 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工作正常进行；
- 8.4.6 不得泄露采购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
- 8.4.7 与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 8.4.8 在参与或服务政府采购活动中，不得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8.5 质疑和投诉

8.5.1 投标人（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8.5.2 投标人（供应商）认为招标（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时，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8.5.3 前款“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8.5.3.1 对可以质疑的招标（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获取招标（采购）文件之日或招标（采购）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8.5.3.2 对采购程序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8.5.3.3 对中标（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8.5.4 提出质疑的投标人（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的投标人（供应商）。

8.5.5 投标人（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由代理人提出质疑的，须提交投标人（供应商）针对当次质疑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签章，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8.5.6 投标人（供应商）提出质疑的，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并提供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8.5.7 质疑函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定的范本（见附件：质疑函范本）。质疑函及授权委托书应按规定签字并加盖公章。

8.5.8 质疑函的递交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8.5.9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含电子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的投标人（供应商）。

8.5.10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以及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项目所属）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起投诉。

8.5.11 质疑和投诉应有具体的质疑（投诉）事项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或事实根据，投标人（供应商）对其质疑和投诉内容的真实性及其来源的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9、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附件：质疑函范本

质疑函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

法律依据：

.....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第三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本次招标项目为八路军驻洛办事处纪念馆珍贵文物数字化沉浸式保护利用项目，共 1 个标段。服务内容主要包括：对八路军驻洛办事处纪念馆对 147 件珍贵文物进行二维影像和三维高精度建模的采集和制作，创建标准化的数字档案进行数字化保护利用；开发 6 个 AR 课程和 4 个 MR 课程，建设数字化研学教室。

服务期限：签订合同后 180 日历天完成，并通过采购人验收；质量要求：满足采购人要求，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专业标准。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本次招标采购标的（服务）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均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行业。

二、服务内容与要求

（一）珍贵文物数据采集制作与存档

1. 采集数量：147 件

2. 采集设备要求

（1）二维扫描仪应符合以下要求：扫描仪图像传感器为线性图像传感器，采集光学分辨率不小于 600dpi，彩色不低于 48 位输入和 24 位输出；支持 RGB 采集模式，支持色彩管理。

（2）照片拍摄设备应符合以下要求：单张照片不小于 6000 万有效像素。

（3）照明设备应符合以下要求：采用持续色温为 5500K 的人工光源，色温偏差不得超过 10%。使用冷光源。与具有阻挡红外线和紫外线功能的柔光装置搭配使用。

（4）颜色管理设备应符合以下要求；纹理贴图数据采集使用摄影专用色卡不少于 24 色，二维平面数据采集使用摄影专用色卡不少于 140 色，支持创建 ICC 和 ICM 色彩特性文件、校正白平衡、校准色彩。

（5）三维扫描设备应符合以下要求：3D 点间距 $\leq 29\mu\text{m}$ ，测量精度不低于 0.007mm；3D 测量功能：可对获得的数据进行 3D 测量；坐标测量功能：获得的 3D 数据中包括 XYZ 坐标信息，可自由设定原点，创建坐标系。

（6）背景纸：使用摄影专用背景纸，颜色为灰、白、黑色，纸面应平整、干净。

(7) 提供以上使用设备第三方检测报告原件或宣传彩页原件扫描件。

3. 二维数字影像采集要求

(1) 二维采集至少包括下列内容：

a. 色卡影像：应采集带有 140 色色卡的文物影像，无法在 1 张影像中记录文物全形影像时，在分段采集中至少采集 1 张带有 140 色色卡的分段影像。

b. 全形影像：应采集包括文物主要信息的全形影像，无法在 1 张影像中记录文物全形影像时，应分段采集，相邻两张影像重叠度不小于 30%。

c. 局部影像：应采集题签、款识、纹饰、病害等带有文物重要信息的影像，以及包装等文物附件影像。

(2) 二维采集质量应符合下列要求

影像像素数不小于 $(X*300 \text{ 像素})*(Y*300 \text{ 像素})$ ，色彩深度为 16 bit。 $X=$ 文物长度/2.54， $Y=$ 文物宽度/2.54，文物长度和宽度单位为厘米。

(3) 二维采集方法应符合下列要求：

a. 扫描：平面类文物应首选扫描方法采集。扫描仪灯具应为冷光源。色卡应置于所采集平面文物的同一平面。扫描精度应设置为不小于 300dpi，扫描仪焦点应设置为文物平面位置，设置影像记录格式为 TIFF。影像应输出为 TIFF 格式文件，Adobe RGB，色彩深度为 16bit。

b. 拍摄：平面类文物如无法使用扫描方法时，可采用拍摄方法采集。使用两盏灯具，灯具距离文物大于 50cm，光源与文物平面夹角应在 $30^{\circ} \sim 60^{\circ}$ ，灯具左右对称布置，拍摄区域照度均匀，照度差不大于 10%。色卡应置于所采集平面文物的同一平面。文物影像区域占比应不小于 80%，上下左右空余分别约为 5%。影像记录格式应为 RAW，ISO 感光度宜为 100，光圈范围宜为 F8~F16，快门速度宜为 1/125 s。影像应输出为 RAW 和 TIFF 格式文件，色彩空间为 Adobe RGB，色彩深度为 16bit。

(4) 文物二维数字影像数据制作要求

a. 色彩校准：生成 ICC/ICM 色彩特性文件。

b. 影像修整：影像存在歪斜、倒置、构图不准确等情况时，应校正和裁切；影像存在划痕、脏点等情况，应修整至画面整洁。

c. 影像拼接：分段拍摄的文物应拼接全形影像。

(5) 成果交付

a. 采集影像：采集过程中的全部原始影像的电子文件。

b. 成果影像

• 档案留存：影像格式为 TIFF，文件不小于 60MB，色彩空间为 Adobe RGB。

• 文物图录：影像格式为 TIFF，文件不小于 30MB，色彩空间为 Adobe RGB。

• 论文配图：影像格式为 TIFF、JPEG，文件不小于 15MB，色彩空间为 Adobe RGB。

• 网络宣传：影像格式为 JPEG，文件不小于 2MB，色彩空间为 sRGB，分辨率不小于 1920*1080 像素数。

4. 三维数据采集技术要求

(1) 基本要求

采集方法应对文物无损。空间参考系应采用世界坐标系。时间系统的日期应采用公元纪年，时间应采用北京时间。

(2) 三维扫描数据采集

a. 三维扫描数据：扫描仪的指向与文物被扫描表面切线夹角宜为 90° ，不应小于 60° 。采集过程中扫描仪宜与文物保持相同的距离范围。随文物表面曲率增大应增加点云密度。分块扫描时，按照分块数最少、相邻块彼此平行、相邻块之间有效点云的重看度大于 30% 的原则设计分块。

b. 摄影测量数据采集：感光度 (ISO) 应不大于 100。色域应选择最大范围。色卡照片应同时包含色卡和文物，色卡在画幅中占比大于 50%。当文物尺寸大于 0.5m 时，在纵横方向按 0.5m 分区拍摄色卡照片。文物在照片中的画面占比大于 70%。文物上同一特征点的相邻照片数不少于 3 张。生成对应的 ICC 文件。

(3) 三维数据采集技术指标

a. 三维扫描数据。点云平均点间距小于等于 0.05mm，最大点间距小于等于 0.2mm。网格模型：模型精度小于等于 0.1mm；完整度大于等于 98%。

b. 摄影测量纹理数据。网格模型：模型精度小于等于 0.1mm；完整度大于等于 95%。纹理贴图：贴图分辨率大于等于 300dpi，CIEDE2000 色差平均值小于等于 3.0。

(4) 三维数据加工技术指标

a. 存档纹理模型。网格模型：模型完整度大于等于 95%，模型精度小于等于 0.15mm，

平均点间距小于等于 0.1mm，最大点间距小于等于 0.3mm。纹理贴图：贴图分辨率大于等于 300dpi，CIEDE2000 色差平均值小于等于 3.0，与网格模型映射的位置误差小于等于 0.2mm。

b. 高网格面纹理模型数据。网格模型：网格面数为相应存档网格模型的 50%，网格面数宜小于等于 1000 万面，模型完整度为 100%。纹理贴图：贴图分辨率大于等于 0.5 倍存档纹理模型的纹理贴图分辨率与网格模型映射的位置误差不超过存档纹理模型的纹理贴图与网格模型映射位置误差的 2 倍。

c. 低网格面纹理模型数据。网格模型：网格面数宜小于等于 30 万面，模型完整度为 100%。纹理贴图：单张纹理贴图满足 4096X4096 像素。

(5) 成果交付

a. 采集成果。

- 三维扫描数据：点云格式为 PLY 或 XYZ，网格模型 OBJ 或 STL。
- 色卡照片：格式为 JPG 或 RAW。
- 摄影测量照片：格式为 JPG 或 RAW。
- 摄影测量三维重建纹理模型：网格模型格式为 OBJ 或 STL，纹理贴图格式为 JPG 或 TIFF。

b. 加工成果

- 存档纹理模型：网格模型格式为 OBJ 或 STL，纹理贴图格式为 JPG 或 TIFF。
- 高网格面纹理模型：网格模型格式为 OBJ 或 STL，纹理贴图格式为 JPG 或 TIFF。
- 低网格面纹理模型：网格模型格式为 OBJ 或 STL，纹理贴图格式为 JPG 或 TIFF，法线贴图格式为 PNG 或 JPG。

5. 数据管理

整合文物多类数据，集中管理与可视化展示资源；提供多维度统计分析，支撑量化研究；构建检索体系，快速定位目标文物；实现全生命周期管理，支持在线查看与下载；提供个性化个人中心，支持授权用户编辑维护数据。

(1) 功能要求

a. 统计模块：核心数据以大字体数字卡片展示总量；饼图统计用实现多类数据可视化，含图例及数据标签。

b. 检索模块：模糊检索支持关键词快速匹配；高级检索支持多条件精准筛选；快速检

索支持一键筛选类别和级别；结果展示有视窗和列表两种模式。

c. 文物详情模块：基本信息模块展示完整基础信息。

d. 数据分类：三维数据模块支持支持传播级（低网格面）、档案级（高网格面）、扫描原始数据、摄影测量数据 4 类数据管理与下载。二维数据按用途分为数字展示、网络宣传、论文配图等 6 类数据管理与下载。

e. 三维工具：有三维交互和测量工具及预设视角切换。

f. 个人中心模块：仅对管理员、编辑员开放；支持文物基本信息、三维数据、图片数据的编辑、上传与删除。

（2）技术要求

a. 系统架构：采用前后端分离架构，前端层含多层实现路由与状态管理，接口层用 RESTful API 风格，业务逻辑层封装核心业务，数据存储层区分数据类型并支持缓存。

c. 接口要求：接口 URL 遵循规范，请求方法按需使用，需授权接口带请求头，响应统一为 JSON 格式。

e. 性能要求：页面加载首次 ≤ 3 秒、二次 ≤ 1 秒，检索接口响应 ≤ 1.5 秒，三维数据查询接口响应 ≤ 2 秒。三维数据数据加载（ $\leq 100\text{MB}$ ）加载时间 ≤ 5 秒，支持渐进式加载（先低精度预览，再完整加载）。

f. 浏览器兼容性：支持 Chrome、Firefox、Edge、Safari 主流浏览器最新 3 个版本，核心功能（三维渲染、文件上传和下载）无失效或样式错乱。

g. 三维渲染兼容性：在支持 WebGL 的浏览器上实现完整三维功能。

h. 核心数据表：包含博物馆、残石信息、模型、图片、线图、学术研究、传承等核心数据表，字段设计符合原文档规范。

i. 数据存储：支持结构化与非结构化数据关联存储，确保数据一致性与查询效率。

（二）虚实融合的红色教育空间

通过 AR（增强现实）、MR（混合现实）等前沿技术，重现革命历史场景，开发系列红色教育课程，并搭建配套的虚实融合教育空间硬件环境。

1. AR 课程 1：水井中的“红色密码”

a. 场景开发：基于真实数据（需对实物进行三维扫描），高精度还原洛八办南院建筑、水井、庭院植被；实现昼夜光影变化、证章金色/银色分级光晕；配置 3D 环绕音效（风声、

脚步声等), 采用 LOD 模型适配不同硬件。

b. 数字人开发: 完成八路军同志高精度 3D 建模(含服饰褶皱、面部表情), 定制语音库并实现口型同步, 编程自动播放语音、手势引导的触发逻辑。

c. 证章交互: 适配新旧证章三维数据, PBR 材质还原锈蚀/磨损痕迹; 开发证章漂浮动画, 触碰可触发路线图弹出、歌曲播放。

d. 弹窗交互: 设计含历史时间轴, 动态生成证章隶属关系图谱。

e. 音效制作: 虫鸣、风声等背景音效。

2. AR 课程 2: 两块银圆的信仰坚守

a. 场景开发: 还原审讯室(含血迹、刑具)、逃亡路线(山地/村落/平原)、延安宝塔山/窑洞, 支持昼夜光影切换。

b. 交互系统: 定制语音识别库(错误回答触发惨叫); 支持多人协同操作(工具组装、摩斯密码破译)。

c. 特效: 支持雨雪等粒子系统。

d. 历史内容: 补全李泮溪日记(经采购人审核), 制作领导人 3D 建模, 录制旁白。

3. AR 课程 3: 《论共产党员的修养》的诞生

a. 核心场景开发: 基于真实数据(需对实物进行三维扫描), 还原领导人在洛八办创作《论共产党员的修养》的场景(油灯、木桌、手稿褶皱纹理)、印刷车间(支持铅字排版机/油墨滚筒物理交互)。

c. 交互系统: 开发基于领导人手稿风格的虚拟写作辅助模型; 支持马克思主义经典著作全文检索; 实现历史表述纠错并触发语音提醒; 支持虚拟书籍手势翻页。

d. 物理与特效: 模拟煤油灯光影; 纸张撕裂、铅字敲击音效。

4. AR 课程 4: 解码隐蔽战线的红色密码

a. 文物数字化: 对发报机、旧军装进行三维扫描, 制作 PBR 材质(金属锈蚀/布料磨损), 实现文物破损状态切换(如发报机齿轮清洁渐变)。

b. 场景与动画: 基于真实数据(需对实物进行三维扫描), 数字复原 1941 年洛八办电台室, 制作国民党特务搜查动画。

c. 音效与交互: 工具操作音效(镊子、齿轮咬合等), 背景音、1940 年代风格警报声。

d. 数据系统: 构建文物-事件-人物知识图谱。

5. AR 课程 5：油墨中的抗战密码

a. 油印物理引擎：非牛顿流体模拟油墨黏稠度；实时力反馈滚筒系统；基于布料撕裂算法实现蜡纸破损模拟。

b. 排版评估：支持《论持久战》全文铅字模板，识别排版偏差；空间位置锁定算法防止多人铅字拾取冲突。

c. 危机剧情：设计销毁/转移双分支任务树；支持手势输入摩斯电码。

d. 人物建模：3D 扫描+骨骼绑定历史人物（不少于 2 人），含 4 种伪装身份服装。

6. AR 课程 6：马裕子的秘密

a. 3D 建模：对马裕子进行三维扫描，制作马裕子暗袋结构拆解动画，制作磨损布料/金属暗扣 PBR 材质；还原 1939 年洛八办仓库；设计 8 处伪装点的物理碰撞。

b. 语音与交互：不少于 30 条情景化操作语音指令、提示与交互。

c. 音效制作：马蹄声、巡逻脚步声、暗扣开合声，1940 年代风格警报语音。

7. MR 课程 1：红色洛阳

a. 软件开发：开发动态光影天气模拟（晨昏雨雪）

b. 内容制作：三维建模陇海站台；数字化复原 20 件文物；制作 15 个角色（学生领袖、官兵等）模型。

8. MR 课程 2：抗日先锋

a. 软件开发：构建鄂豫皖至陕北地形；开发暴雪/暴雨/烈日动态天气系统；暴雪/弹道/血迹粒子特效；战场立体声场。

b. 内容制作：战场虚拟建模、植被密林等场景；数字化 10 件文物；制作 15 个角色模型。

9. MR 课程 3：深入敌后

a. 软件开发：构建伏牛山/伊河峡谷地貌；开发风雪/夜战动态效果；房屋坍塌/树木炸裂物理破坏引擎；空间音频。

b. 内容制作：伏牛山褶皱/窑洞村落等场景建模；数字化 15 件文物（饭票/地雷等）；制作 20 个角色模型。

10. MR 课程 4：突破东门

a. 软件开发：开发昼夜交替/硝烟扩散动态光影、城墙坍塌实时渲染引擎；血迹/爆炸

气浪粒子特效；炮弹/冲锋号立体声场。

b. 内容制作：建模东门瓮城/护城河/巷战废墟；复原 5 件文物；复原炮火声等音效；制作 20 个角色模型（含爆破组战术动作捕捉）。

11. AR 课程和 MR 课程总体技术要求

a. 所有课程均需依据真实的党史资料与历史地理数据进行开发，中标人所提供的历史历史需经采购人审核确认后方可实施，从而确保史实的准确性。

b. 支持多终端适配，兼容本项目中要求的可穿戴设备，保障多人同步交互无卡顿。

c. 采用模块化架构设计，支持后期功能扩展与内容更新，提供标准化接口便于维护。

d. 数据安全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存储系统具备冗余备份能力，防止数据丢失。

12. 可穿戴设备（20 台/套）

（1）处理器与存储：

a. 处理器制程工艺 $\leq 7\text{nm}$ ，集成专用 AI 加速单元；

b. 运行内存 $\geq 12\text{GB}$ ；

c. 机身存储 $\geq 256\text{GB}$ 。

（2）显示与光学：

a. 单眼屏幕分辨率 $\geq 2160 \times 2160$ ；

b. 屏幕刷新率 $\geq 90\text{Hz}$ ；

c. 支持物理或电动瞳距调节，适应不同用户。

（3）传感器与追踪：

a. 配备双目彩色透视摄像头，支持真实环境可视化；

b. 具备深度感知摄像头及环境追踪摄像头；

c. 支持 Inside-Out 6DoF 空间定位，无需外部基站；

d. 支持大空间环境建模与持续追踪。

（4）连接与接口：

a. 支持 Wi-Fi 6/6E (802.11ax/be)，兼容 5GHz/2.4GHz 频段；

b. 支持蓝牙 5.2 及以上；

c. 至少具备 1 个 USB-C 接口，支持数据传输与充电；

d. 设备为一体化设计，无需连接电脑即可独立运行 VR 应用。

(5) 电池与续航:

- a. 内置电池容量 $\geq 5000\text{mAh}$;
- b. 支持 $\geq 20\text{W}$ 快充, 配备配套快充充电器。

(6) 提供第三方检测报告或宣传彩页原件扫描件。

(7) 提供有效的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 (3C) 证书原件扫描件。

13. 可穿戴设备集中管理与播控

a. 支持 ≥ 50 台设备 PC 端集中管理, 覆盖设备监控、远程管控、内容播控及固件升级, 与设备原生兼容;

b. 系统运行稳定, 设备在线率 $\geq 99\%$, 指令响应及内容播控无延迟卡顿;

c. 管理界面需直观展示单台/分组设备状态, 包括在线状态 (绿色在线/灰色离线)、电池电量 (精度 $\leq 1\%$)、当前运行内容、设备温度 (范围 $0\text{--}60^{\circ}\text{C}$)、存储空间占用率等参数。

d. 支持按分组、状态筛选设备, 筛选响应时间 ≤ 1 秒, 可导出设备状态报表 (Excel 格式), 报表包含设备运行参数、异常记录等信息。

e. 支持多级权限管控, 可对接现有系统并预留 API 接口;

f. 设备及内容管控: 支持设备批量分组管理、状态监测报警, 可一键推送更新内容、锁定设备功能, 管控单台/分组设备使用时长。

g. 支持设备端应用程序安装权限管理, 可禁用未经审核的应用安装;

h. 支持自定义设备启动画面, 可植入采购人标识或宣传画面。

i. 设备储存充电柜 (定制): 可同时存放不少于 30 台 VR 设备; 具备集中充电功能, 支持同时充电。

14. 室内 LED 显示屏 (1 套)

(1) 显示屏技术规格

a. 基本参数。①显示面积: 16 平方米; ②像素点间距 $\leq 2.5\text{ mm}$; ③刷新率 $\geq 3840\text{ Hz}$; ④水平视角 $\geq 170^{\circ}$, 垂直视角 $\geq 170^{\circ}$ 。

b. 灯珠与面罩。①采用 SMD 表贴三合一封装方式; ②灯芯键合线材质必须为铜线; ③采用五面黑灯设计, 表面需作防反光处理, 确保高对比度与优异显示效果。

c. 亮度调节: 屏幕亮度须具备智能感光功能, 能根据环境照度变化自动、平滑地调节至最佳观看亮度。

(2) 控制系统与信号接入

a. 控制核心：须采用行业主流品牌的高性能发送卡与接收卡，确保系统稳定可靠。

b. 信号接入：①支持 HDMI、DVI、DP、SDI 等多种视频信号输入；②至少提供一个支持 4K 分辨率（3840×2160）@60Hz 信号输入的接口。

(3) 环境适应性与可靠性

设备应具备防静电、防电磁干扰、防腐蚀、防霉菌、防虫、防潮、抗震动及抗雷击的能力，确保在复杂室内环境中长期稳定运行。

(4) 电气与结构安全

a. 电气安全：必须符合国家相关电气安全标准，集成过压、过流、短路、过热及断电保护功能，并采取分布上电措施。

b. 结构防护：整机防护等级不低于 IP60。需具备科学高效的散热设计，保证设备在持续工作时温升正常，运行稳定。

(5) 安装与调试

a. 安装服务：供应商须提供专业的安装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屏体结构组装、控制系统连接、配电系统接入等，确保安装牢固、布线规范、符合安全标准。

b. 调试与验收：安装完成后，须进行全方位调试，达到最佳显示效果，并配合招标方进行现场验收。

15. 音响系统 1 套

(1) 全频音箱

a. 数量：4 只

b. 低音单元：≥8"×1；

c. 高音单元：≥1"×1；

d. 额定功率：≥200W；

e. 阻抗：≥4Ω；

f. 灵敏度：≥93dB；

g. 安装方式：壁挂安装（配套壁挂支架），适配室内东端座椅两侧及后端布置。

(2) 返听音箱

a. 数量：2 只

- b. 低音单元: $\geq 8" \times 1$;
- c. 高音单元: $\geq 1" \times 1$
- d. 额定功率: $\geq 200W$;
- e. 阻抗: $\geq 4\Omega$;
- f. 灵敏度: $\geq 93dB$;
- g. 用于舞台返听, 确保演职人员清晰听到音频, 无延迟、无啸叫。

(3) 音箱功放

- a. 数量: 3 台
- b. 8Ω 输出功率: $\geq 350W \times 2$;
- c. 4Ω 输出功率: $\geq 500W \times 2$;
- d. 总谐波失真: $\leq 0.05\%$;
- e. 信噪比: $\geq 93dB$;
- f. 保护: 峰值、过载、短路、过压、欠压、过热

(4) 数字调音台

- a. 屏幕: $\geq 7"$ 触控屏;
- b. 输入通道: ≥ 12 路;
- c. 输出通道: ≥ 4 个;
- d. 幻象电源: 48V;
- e. 推杆: ≥ 12 个电动推杆;
- f. 场景储存: ≥ 10 个;
- g. 效果器: ≥ 1 个效果器模块;
- h. AD/DA 采样率: $\geq 24Bit / \geq 96KHz$;
- i. 数字接口: 支持 USB, WIFI, 蓝牙, 光纤;
- j. 控制: 支持 Windows PC/iPad/android。

(5) 一拖四无线手持麦克风

- a. 数量: 1 套;
- b. 信噪比 $\geq 95dB$;
- c. 发射功率: 10dBm;

d. 话筒连续使用时间： ≥ 5 小时；

e. 话筒咪芯：动圈咪芯。

f. 信号距离： ≥ 50 米；

(6) 一拖四无线领夹麦克风

a. 数量：1 套；

b. 信噪比： ≥ 100 dB；

c. 邻道抑制： ≥ 60 dB；

d. 信号距离： ≥ 50 米；

(7) 电源时序器

a. 数量：1 台；

b. 额定功率： ≥ 3000 W；

c. 输入电压：AC220V/50Hz；

d. 输出功率：每路插座最大输出电流 ≥ 10 A；

e. 时序间隔：打开时由前级到后级逐个顺序启动，关闭时由后级到前级逐个顺序关闭，每路之间动作时间 ≥ 1 秒；

f. 开关：带空气开关、独立开关、直通开关；

g. 可控制电源数量： ≥ 8 路。

(8) 安装与调试

含线材、挂架、支架、接收端子、线槽等辅材，音箱定位安装、线缆铺设（隐蔽式布线）、系统连接、音质调试、啸叫抑制、场景预设，配合招标方验收，提供操作培训。

16. 灯光系统（1 套）

(1) 三基色 led 面光灯

a. 数量：2 只；

b. 功率 ≥ 100 W；

c. 显色指数 ≥ 95 ；

d. 支持 0-100%平滑调光，无频闪、无噪音；

e. 控制方式：支持 DMX512/自走/从主机模式；

f. 材质：铝合金外壳，散热性能优良，便于悬挂安装；

(2) 全彩 LED 帕灯

- a. 数量：10 只；
- b. 功率 \geq 100W；
- c. 调光范围 0-100%，支持渐变、跳变、频闪等特效；
- d. 控制方式：支持 DMX512/自走/从主机模式；
- e. 材质：铝合金外壳，散热性能优良，便于悬挂安装；

(3) LED 光束灯

- a. 数量：4 只；
- b. 功率 \geq 100W；
- c. 旋转：水平 \geq 540°，垂直 \geq 240°；
- d. 色盘： \geq 8 种颜色+白光；
- e. 图案盘： \geq 8 个图案+白光；
- f. 控制方式：支持 DMX512/自走/从主机模式；
- g. 频闪：频闪频率为 \leq 15 次/秒；

(4) 数字灯光控制台

- a. 数量：1 台；
- b. 显示屏幕： \geq 7"触控显示屏
- c. 通道数量： \geq 1024 个 DMX 通道；
- d. 控制灯位： \geq 50 个灯位；
- e. 内置灯库： \geq 5000 个常用灯库；
- f. 素材和编组：可存储 \geq 1000 个素材和 100 个灯组；
- g. 回放存储： \geq 10 个重演推杆，最多可存 \geq 1000 个重演程序；
- h. 高级功能：支持局域网触发控制，可定制自动运行。

(5) 安装与调试

含灯杆、线缆、灯钩、保险绳、接线端子、线槽等全套安装辅材，含灯具定位、灯杆固定、线缆铺设（隐蔽式布线，符合电气安全标准）、系统连接、编程调试、场景预设，配合招标方验收，提供操作培训。

17. 播控系统

a. 视频播控：支持 4K@60Hz 高清视频实时播放（输入接口兼容 HDMI/DVI/DP），与招标要求的 LED 屏幕无缝对接，自动适配环境亮度调节；

b. 灯光系统联动：支持与招标要求灯光控制台进行程序同步，或直接控制灯光设备，实现灯光与视频内容的联动效果；

c. 音响联动：支持与招标要求的调音台进行程序同步，支持多轨场景切换（如视频节奏触发灯光特效）；

d. 支持局域网通信，实现多设备协同操作；

e. 供应商负责软件部署、接口配置、系统联调。

18. 座椅

a. 数量：56 个；

b. 符合 QB/T 2602-2013《影剧院公共座椅》的标准；

c. 主要尺寸：坐高 400-450mm；座深 400-500mm；座宽 \geq 400mm；背距地面高度 \geq 750mm；扶手内宽 \geq 460mm；

d. 面料：采用高档阻燃织物面料，其燃烧特性必须符合 GB/T 5455-2014 标准的要求；

e. 功能：配写字板，扶手可翻转；

f. 结构：金属座椅站脚；实木框架+金属底座；

g. 安装与调试：供应商须负责所有座椅的现场安装、调试工作，包含安装所需的所有连接件、紧固件。

h. 提供第三方检测报告原件扫描件。

第四章 合同(样本)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八路军驻洛办事处纪念馆珍贵文物数字化沉浸式保护利用项目

项目编号：

政府采购备案编号：

甲方合同编号：

甲方：

乙方：

甲方合同法律审核部门：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甲方) (八路军驻洛办事处纪念馆珍贵文物数字化沉浸式保护利用项目) 委托(河南乾洛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进行了政府采购。按照评委会评审推荐、甲方确定乙方为中标单位。现甲乙双方协商同意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文件

下列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文件及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 (××号) 招标采购文件
2. 投标文件
3. 乙方在投标时的书面承诺
4. (××号) 中标通知书
5. 合同补充条款或说明
6. 保密协议或条款
7. 相关附件、图纸及电子版资料

第二条 合同内容

服务名称：详见合同附件中《服务一览表》

第三条 合同总金额

本合同服务总金额：¥_____元。

大写：_____元。

分项价款在《服务一览表》中有明确规定。

本合同总价款包括服务期间必须的日常物料、易耗品、工具、调试费、培训费等相关费用。

本合同执行期内因工作量变化而引起的服务费用的变动，在双方事先协商一致的前提下签订补充合同，但因此而增加的服务费用不得超过原中标金额的10%。

第四条 权利义务和质量保证

1. 甲方保证服务期间，对乙方工作给予支持，提供水、电、场地等必须的基础工作条件。如乙方有需要，还应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有关图纸、数据、资料等。没有甲方事先同意，乙方不得将甲方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内。

2.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一旦出现侵权，索赔或诉讼，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乙方保证服务不存在危及人身及财产安全的隐患，不存在违反国家法规、法令、法律以及行业规范所要求的有关安全条款，否则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第五条 付款方式

1.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 决算第三方评审后
3. 乙方向甲方提交下列文件材料，经甲方审核无误后支付采购资金：
 - (1) 经甲方确认的发票；
 - (2) 经甲乙双方确认签署的《验收报告》（或按项目进度阶段性《验收报告》）；
 - (3) 其他材料。
4. 款项的支付进度以招标采购文件的有关规定为准。如招标采购文件未作特别规定，则付款进度应符合如下约定：_____。

第六条 履约保证金（本项目采购人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1. 乙方在签订本合同之日，向甲方提交合同履约保证金/元。
2. 履约保证金有效期为甲乙双方最终验收后1个月内。到期后，甲方向乙方无息退还。
3. 如乙方未能履行或未能完全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履约保证金扣除甲方应得的补偿后的余额在合同期满后天内无息退还乙方。

第七条 验收

1. 服务期限：_____至_____。
服务地点：洛阳市采购人指定地点。
验收时间：_____。
验收地点：_____。
2. 乙方应对提供的服务成果作出全面自查和整理，并列清单，作为甲方验收和使用的服务条件依据，清单应随提供的服务成果交给甲方。
3. 验收时，甲乙双方必须同时在场，乙方所提供的服务不符合合同内容规定的，甲方有权拒绝验收。乙方应及时按本合同内容规定和甲方要求免费进行整改，直至验收合格，方视为乙方按本合同规定完成服务。验收合格的，由双方共同签署《验收报告》。在经过两次限期整改后，服务仍达不到合同文件规定内容的，甲方有权拒收，并可以解除合同；由此引起甲方损失及赔偿责任由乙方承担。

4. 甲方可以视项目规模或复杂情况聘请专业人员参与验收,大型或复杂项目,以及涉及专业服务内容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第三方质量检测机构参与验收,也可以视项目情况邀请参加本项目投标的落标人参与验收。

5. 如根据项目实施情况需要分阶段验收,则双方分阶段签署《验收报告》。

6. 如果合同双方对《验收报告》有分歧,双方须于出现分歧后天内给对方书面声明,以陈述己方的理由及要求,并附有关证据。分歧应通过协商解决。

第八条 项目管理服务

乙方应组建技术熟练、称职的团队全面履行合同,并指定不少于一人全权全程负责本项目服务的落实,包括服务的咨询、执行和后续工作。

项目负责人姓名: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第九条 售后服务

1. 乙方提供服务的质量保证期为自服务通过最终验收起____个月。

2. 服务期内,乙方应提供相关服务支持。对甲方所反映的任何服务问题在当日做出及时响应,在三日之内赶到现场实地解决问题。若问题在五工作日后仍无法解决,乙方应在十日内免费提供服务的补偿、替换方案,直至服务恢复正常。

3. 乙方必须遵守甲方的有关管理制度、操作规程。对于乙方违规操作造成甲方损失的,由乙方按照本合同第四条的约定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条 分包

除招标采购文件事先说明且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分包、转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一条 合同的生效

1.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2. 生效后,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49 条、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所交付服务成果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在得到甲方通知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采取补救措施,逾期仍未采取有效措施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或扣留履约保证金;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0.1%的违约金。

2.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服务,甲方应向乙方偿付拒付货款 0.1%的违约金。

3. 乙方无正当理由逾期交付服务的，每逾期 1 天，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总额的 0.1%的违约金。如乙方逾期达 90 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在此情况下，乙方给甲方造成的实际损失高于违约金的，对高出违约金的部分乙方应予以赔偿。
4. 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合同款的，每逾期 1 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 0.1%违约金，但累计违约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 0.1%。
5. 其它未尽事宜，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第十三条 不可抗力

甲、乙方中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按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个工作日内提供相应证明，结算服务费用。未履行的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初步协商，并向主管部门和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报告。确定为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免于承担责任。

第十四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

1. 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服务进行鉴定。服务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在解释或者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双方应通过协商方式解决。
3. 经协商不能解决的争议，双方可选择以下第 1 种方式解决：
 - ①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 ②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提出仲裁。
4. 在法院审理和仲裁期间，除有争议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可以履行的仍应按合同条款继续履行。

第十五条 其他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 49 条规定的，经双方协商，办理政府采购手续后，可签订补充合同，所签订的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一式 陆份，甲、乙双方各叁。

甲方：	乙方：
名称：（盖章）	名称：（盖章）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开户银行（基本账户）：	开户银行（基本账户）：

银行帐号（基本账户）：	银行帐号（基本账户）：
-------------	-------------

时间： 年 月 日

特别说明：

1. 本范本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制定。具体项目的采购合同条款，在本范本框架内由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空格处划横线。
2. 收款单位名称应与本合同乙方单位名称、项目中标单位名称、开具发票单位名称相一致。
3. 甲方（采购单位）应盖本单位公章（不允许盖内设科室章），乙方应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合同双方应盖骑缝章。
4. 本合同仅供参考，具体以实际签订合同为准。

附件：

洛阳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洛阳市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洛阳市财政局联合人民银行洛阳市中心支行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金融机构将根据《洛阳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洛阳市中心支行关于印发深入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洛财购〔2021〕4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或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业务入口"查询联系。

具体可详见河南省政府采购网。

第五章 资格审查与评审办法

1、评审方法

本次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采用合格制，评审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磋商小组对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文件，按照本章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确定第一名为成交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2、评审标准

2.1 资格性审查与符合性审查标准

2.1.1 资格性审查标准：见第六章。

2.1.2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第六章。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见评分标准。

2.2.2 评分标准：具体评分标准见第六章。

2.3 暗标评审

2.3.1 本次采购采用暗标评审。

2.3.2 本项目综合标为暗标内容，响应文件中暗标部分不符合要求的，其暗标部分整体得零分。

(1) 签章要求：不得对暗标部分进行电子签章。

(2) 排版要求：全文采用 A4 大小，不允许插入空白页，页边距均为 2.5 厘米，不得出现页眉、页脚、页码，全文均为白底黑字，字体为宋体四号字，不允许倾斜和下划线，行间距采用固定值 28 磅，段前段后间距为 0。

(3) 标题编号要求：标题序号最多设置 7 级，每一个暗标部分的标题都要重新开始编号，编号格式为：

一级为“一”、“二”……，

二级为“(一)”、“(二)”……，

三级为“1.”、“2.”……，

四级为“(1)”、“(2)”……，

五级为“1)”、“2)”……，

六级为“a.”、“b.”……，

七级为“a)”、“b)”……。

(4) 图表要求：电脑绘制（不得手绘），白底黑字。宋体四号字，字体不允许倾斜和下划线。

(5) 内容中不得出现投标人名称和其他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字符、徽标、人员名称以及其他特殊标记等。

(6) 本项目允许插入图片。

3、评审程序

3.1 资格性审查与符合性审查

3.1.1 磋商小组依据本章第 2.1.1 款和第 2.1.2 款规定的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有一项不符合审查标准的，应当否决其响应文件。

3.1.2 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否决其响应文件：

(1) 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或者对磋商文件的偏差超出磋商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或最高项数；

(2) 有串通、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3.1.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其响应文件无效：

(1) 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2)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3)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4)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5)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6) 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7) 不同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8) 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

3.1.4 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磋商小组按以下原则要求供应商对报价进行修正，并要

求供应商书面澄清确认。供应商拒不澄清确认的，磋商小组应当否决其响应文件：

- (1) 响应文件中报价一览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3.2 详细评审

3.2.1 磋商小组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取所有评委打分分数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该供应商的各项得分。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磋商小组汇总供应商的各项得分，相加后为供应商最终得分。

3.2.4 异常低价审查程序：

3.2.4.1 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 (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6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65%；
- (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6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65%；
- (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6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60%；
- (4) 磋商小组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3.2.4.2 磋商小组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磋商小组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

应) 供应商不能在规定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 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 处理。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为磋商小组在评审现场及时获取同类项目中标(成交) 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相关信息资料提供便利。评审委员会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 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

异常低价投标(响应) 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 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 以及评审委员会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3.3 响应文件的澄清

3.3.1 在评审过程中, 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并构成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 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 直至满足磋商小组的要求。

3.4 评审结果

3.4.1 磋商小组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评审和打分, 评审结果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 并确定第一名为成交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 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 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3.4.2 磋商小组完成评审后, 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和成交候选人名单。

4、评分标准说明

4.1 关于价格扣除和评审报价的说明

4.1.1 价格扣除

(1)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 的规定,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 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20% 的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3)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4) 同一供应商(包括联合体),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价格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

(5)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或小微企业采购的,评审中价格将均不予扣除。

4.1.2 评标报价=最终报价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评审中价格将均不予扣除。

4.13 对本国产品的支持政策

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详见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

第六章 资格审查与评审标准

初步条款	评分点名称	评审标准
符合性评审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响应文件签字盖章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格式	符合第七章“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
	响应报价	供应商的响应报价不得超出最高限价，否则按废标处理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企业采购。供应商须如实提供承诺函。
	其他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资格评审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洛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符合磋商文件的规定

详细条款	最低分	最高分	评分点名称	评审标准
经济标评分参数	0.0	30.0	投标报价	<p>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 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报价最低的报价为评审基准价, 其价格分为满分。</p> <p>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p>

				<p>/评标报价) × 30。</p> <p>注: 评标报价=最终报价,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 评审中价格均不予扣除。</p> <p>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 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 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p>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 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 以上时, 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 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技术标评分参数	0.0	10.0	技术要求	<p>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为采购人提供技术服务, 完全满足服务要求的得 10 分, 每不满足要求一项扣 2 分, 扣完为止。</p>
	0.0	6.0	实施团队	<p>供应商为本项目配备与实施需求相匹配的专职技术团队, 团队人员覆盖历史、测绘、计算机软件技术、网络技术、动漫动画、艺术设计、数字媒体、摄影专业;</p> <p>1. 每提供 1 个专业专职人员的有效</p>

				<p>资质证明材料（毕业证、学位证、职称证任选其一，职称证须提供相关政府网站查询截图），且证明材料所载专业与对应需求专业一致的得1分，最多得6分；</p> <p>2. 提供供应商为其缴纳的最近一个月的社保证明原件扫描件；</p> <p>3. 每个专业仅允许1名人员参与本项目分值核算，同一人员不得跨专业重复计分；</p>
	0.0	3.0	设备证明材料	<p>供应商须针对本项目所需的二维数据采集设备、三维数据采集设备及色卡，分别提供对应有效证明材料（每类设备对应一套），证明材料可为自有设备采购发票原件扫描件和发票在国家税务总局全国增值税发票查验平台查询截图，或设备租用合同（须附出租方采购发票原件扫描件和发票在国家税务总局全国增值税发票查验平台查询截图）</p> <p>每类证明材料符合上述要求的，得1分；三类材料全部达标得满分3分；</p>
	0.0	2.0	企业实力	<p>供应商提供自有（非授权许可）知识产权证明材料（专利证书、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等），具体类别要求如下：</p> <p>① 与博物馆平面/立体文物、革命文物相关的知识产权；</p> <p>② 与博物馆藏品数据管理相关的知</p>

				<p>识产权;</p> <p>③ 与混合现实(MR)、增强现实(AR)、虚拟现实(VR)技术相关的知识产权。每提供1项符合以上类别要求的有效知识产权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的得1分,最多得2分。</p>
	0.0	7.0	创意能力	<p>供应商根据本项目需求,提供两类设计效果图,具体要求及评分标准如下:</p> <p>1. 数据管理部分:提供界面UI效果图,数量不少于4张;</p> <p>2. AR/MR课程部分:针对10个课程(6个AR课程、4个MR课程),每个课程提供不少于1张设计效果图。</p> <p>评分规则:每张设计效果图内容贴合项目主题及场景要求的,得0.5分;效果图质量一般,或部分内容与项目关联性不强,但无实质性偏差的,得0.25分;未提供、内容不符、明显偏离项目需求的得0分。本项总分7分,按实际提交的有效效果图数量及质量累计计分。</p>
	0.0	0.5	节能产品	<p>所投产品有1个(除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外)为《中国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加0.5分(以所投货物的《中国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为依据;证书不显示规格型号的,还须同时提供证书配套附件;证书应是由《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p>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最多得0.5分。
	0.0	0.5	环境标志产品	所投产品有1个《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有效期内)的加0.5分(以所投货物的《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为依据;证书不显示规格型号的,还须同时提供证书配套附件;证书应是由《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最多得0.5分。
综合标评分参数	0.0	26.0	技术方案	<p>供应商须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及各子项需求,针对以下13个子项,分别提供对应技术实施方案(数据采集、资产管理、空间布设类)和设计方案(AR/MR课程类)。本项按单个子项独立评分,每项最多得2分。</p> <p>需提供方案的子项清单:</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珍贵革命文物数据采集与制作技术实施方案; 2. 藏品数字资产管理体系建设技术实施方案; 3. AR课程1:《水井中的“红色密码”》设计方案; 4. AR课程2:《两块银圆的信仰坚守》设计方案;

				<p>5. AR 课程3: 《〈论共产党员的修养〉的诞生》设计方案;</p> <p>6. AR 课程4: 《解码隐蔽战线的红色密码》设计方案;</p> <p>7. AR 课程5: 《油墨中的抗战密码》设计方案;</p> <p>8. AR 课程6: 《马裕子的秘密》设计方案;</p> <p>9. MR 课程1: 《红色洛阳》设计方案;</p> <p>10. MR 课程2: 《抗日先锋》设计方案;</p> <p>11. MR 课程3: 《深入敌后》设计方案;</p> <p>12. MR 课程4: 《突破东门》设计方案;</p> <p>13. 虚实融合红色教育空间布设技术实施方案。</p> <p>单个子项评分等级标准:</p> <p>内容完整准确, 紧密贴合项目核心需求, 逻辑严谨、可操作性强, 落地可行性极佳, 能充分适配革命文物数字化场景的得2分; 内容完整准确, 符合项目整体需求, 逻辑清晰, 具备较强可操作性, 落地可行性良好的得1.5分; 内容基本完整无错误, 贴合项目需求, 逻辑通顺, 可操作性一般, 需小幅优化后方可落地的得1分; 内容不完整、关键实施要点缺失, 或与项目需求存在偏差, 可操作性弱, 落地</p>
--	--	--	--	--

				风险较高的得0.5分；未提供对应子项方案，或方案与子项主题无关、存在原则性错误，无法支撑项目实施得0分。
	0.0	2.0	项目实施质量保证措施	措施全面严谨，覆盖项目实施全流程（含数据采集、课程开发、空间布设、成果交付等环节），质量管控、进度管控、应急处理机制健全，责任分工明确，可操作性强，能全面保障项目质量与进度的得2分；措施内容简单，覆盖项目实施全流程，质量管控与进度管控机制不完善，应急处理预案粗略，可操作性较弱，难以全面保障项目实施质量的得1分；未提供质量保证措施，或措施流于形式、缺乏实质性内容，无法支撑项目实施质量与进度管控的得0分。
	0.0	2.0	文物保护实施方案	方案科学完善，紧密贴合革命文物材质特性与保存要求，保护措施符合国家文物保护规范、针对性强，能有效规避数据采集、现场展示等全流程中的文物损伤风险的得2分；方案内容简单，保护措施表述粗略，针对性不足，未充分考虑革命文物特殊性，存在潜在文物安全隐患的得1分；未提供文物保护实施方案，或方案不符合文物保护相关规范，存在明确安全漏洞，可能危及文物安全的得0分。

	0.0	2.0	培训方案	<p>方案内容完整，培训目标、培训对象、培训流程、培训师资、考核方式明确，紧密贴合项目技术操作及红色文化传播需求，实用性与针对性强的得2分；</p> <p>方案内容简略，培训核心要素不全，针对性和实用性不足，难以有效达成培训目标的得1分；未提供培训方案，或方案与本项目培训需求完全不相关的得0分。</p>
	0.0	3.0	售后服务方案	<p>方案需涵盖服务体系架构、核心服务内容、故障响应时限、处理流程、服务保障承诺等内容，承诺提供及时、专业、全面的后续服务；</p> <p>方案内容完整、逻辑清晰、表述详实，服务承诺具体合理、贴合项目实际需求，可操作性强的得3分；</p> <p>方案内容完整、逻辑清晰，服务承诺较为合理，具备基本可操作性的得2分；方案内容基本完整，服务承诺基本合理，但可操作性一般，需优化完善的得1分；未提供售后服务方案，或方案内容严重缺失、流于形式，无实质性保障的得0分。</p>
业绩信誉	0.0	6.0	企业业绩	<p>供应商提供2023年1月1日以来(以签订合同为准)类似项目业绩每有一个得3分最多得6分。</p> <p>提供合同原件扫描件、中标(成交)通知书原件扫描件和中标(成交)公</p>

				示截图（须附网址链接可直接查询）， 否则不得分。
--	--	--	--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响应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盖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个人电子章）：

日期：

附件 1: 投标函

响应函

致：_____（采购人）

根据贵方项目编号为_____的采购公告，我方签字代表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及相关资料，并对之负法律责任。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 1、依法依规、诚实守信、公平竞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 2、我方保证响应文件中的所有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有效的，且不具有任何误导性，否则，我方承诺响应文件无效并自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 3、我方的报价详见报价一览表。
- 4、我方承诺除服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我方响应磋商文件的全部要求。
- 5、我方愿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的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行我方的全部责任。
- 6、我方已认真仔细研究磋商文件全部内容，包括修改文件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 7、我方承诺响应文件有效期为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 90 天，并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有效期内不撤销响应文件。
- 8、我方同意按照贵方的要求提供与采购活动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报价的响应文件或收到的任何响应文件。
- 9、我方在此声明，所提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 10、如果我方被确定为成交供应商，我方愿意按磋商文件的规定履约。我方如无不可抗力，放弃成交资格，或者未履行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和合同条款的，一经查实，我方愿意赔偿由此而造成的一切损失，并同意接受按相关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相关要求对我方进行的处罚。

附件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员工_____、_____（姓名，职务）（身份证号码：_____、手机号码：_____）作为供应商代表以我方的名义参加贵单位组织的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我均予以承认。

代理人无权转让委托权。

本授权书至响应有效期结束前始终有效。

特此声明。

供应商（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个人电子章）：

日期：

附件3:法人被授权人身份证扫描件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正面和反面扫描件

2、投标人代表（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正面和反面扫描件

附件4:资格证明材料

资格证明材料

附件1: 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原件扫描件

附件2：洛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洛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_____

联系地址和电话：_____

为维护公平、公正、公开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形象，我单位（本人）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一、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本人）郑重承诺，我单位（本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和采购文件、本承诺书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七）未被相关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且尚在处罚有效期内；
- （八）未曾作出虚假采购承诺；
- （九）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我单位（本人）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自愿按照规定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按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七十九条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并应依照有关民事法律规定承担民事责任。

供应商（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本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电子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附件5:开标一览表

开 标 一 览 表

分包编号:

项目名称:

标题	内容
投标总报价	
服务期限	
质量要求	

附件6:报价明细表

服务报价明细表

序号	服务内容	是否属于小型 微型（监狱、残 疾人福利性单 位）企业承担的 服务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供应商（企业电子章）：

注：1. 供应商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2. 供应商对所报相关内容的真实性负责，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相关内容进行公示，因弄虚作假导致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说明

1、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未按要求提供或相关内容表述不清的或内容不全的，将不予认可。

2、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发布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本项目在评审中对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价格扣除政策。监狱企业作为投标人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扫描件，否则不予认定。

3、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本项目在评审中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价格扣除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作为投标人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不予认定。

4、投标人对所报相关内容的真实性负责，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相关内容进行公示，因弄虚作假导致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5、相关证明资料附后。

附件6-1:中小微企业声明函（投标人）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企业电子章）：

日期：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见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0号)。

附件6-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由本单位提供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企业电子章):

附件6-3: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在响应文件中附扫描件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产品名称1）1，生产厂为（厂名）2，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3。（产品名称1）的（关键组件）4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1）的（关键工序）5在中国境内完成。

2. （产品名称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供应商（企业电子章）：

日期： 年 月 日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基本规则

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一般按照其二级组件的相关成本进行核算。按照产品的一级组件进行成本核算能够满足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判定需求的，可以按照一级组件的相关成本进行核算。

一、产品的一级组件是指直接组成产品的组件。产品的二级组件是指直接组成产品一级组件的组件。一级组件不可分解的，视同二级组件。

二、二级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的，其全部成本计入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二级组件不在中国境内生产的，其成本不计入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

三、产品总成本和组件成本以相关会计核算数据、采购合同、进货记录等为基础进行计算。

四、需要对成本核算规则予以进一步明确的其他有关事项，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

附件 7:服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服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序号	采购文件服务要求	供应商承诺的服务响应	偏差描述	结论

供应商（企业电子章）：

注：1、供应商应根据采购要求逐条逐项表述说明投标响应情况。

2、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中的服务响应与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服务要求不同时，应逐条逐项如实填写在偏离表中。供应商不如实填写偏离情况、存在弄虚作假行为的，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供应商应结合所投产品说明或描述其实际服务内容。如果完全复制粘贴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服务要求，或者只注明“符合”、“满足”等类似无具体内容的表述，因此而产生的不利于供应商的评审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供应商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附件8: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序号	采购文件商务要求	供应商响应具体内容	偏差说明

供应商保证：除本表列出的商务偏差外，供应商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商务要求。

供应商（企业电子章）：

注：供应商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附件9:项目实施方案

项目实施方案

投标人根据招标项目要求及自身情况自行填报。

如本项目为暗标，则投标人需要严格按照暗标规则填报，具体的暗标规则详见：
<https://lyggzyjy.ly.gov.cn/bszn/005002/005002001/20240725/be3be1b7-8ffc-4ee1-aa3f-f82f3b5cc33b.html>。

附件 10:辅助资料表

辅助资料表

一、供应商综合说明

二、项目负责人简历表（必须包含以下内容）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参加工作时间					
已完成项目情况					
采购单位	项目名称	项目概况	履约期限	项目质量	

计划用于本项目的机械设备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制造年份及使用年限	现状 (新旧程度)	数量	自有或租赁

注：如有计划用于本项目的设备，后附有关证明材料扫描件。

附件 11:其他需要提供的资料

其他需要提供的资料

供应商根据招标项目要求及自身情况自行填报。

附件 12: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一览表

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一览表

序号	证书（证件）名称	持证单位（人）	发证机构	发证日期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注：1. 投标人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2. 投标人对所报相关内容的真实性负责，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相关内容进行公示，因弄虚作假导致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附件 12-1: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扫描件

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一览表

序号	证书（证件）名称	持证单位（人）	发证机构	发证日期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注：1. 投标人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2. 投标人对所报相关内容的真实性负责，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相关内容进行公示，因弄虚作假导致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附件 13: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一览表

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采购单位（甲方）名称	合同金额（元）	签订时间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注：1. 投标人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2. 投标人对所报相关内容的真实性负责，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相关内容进行公示，因弄虚作假导致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附件 13-1: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扫描件

附件 14:其他材料